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3/C.2/L.4
19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

社会委员会

议程项目18

人权问题

比利时·和荷兰决议草案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的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¹、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²、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决议³、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决议⁴、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决议⁵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决议⁶，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⁸，以及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⁶，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和1992年7月20日第1992/1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第1992/36号决议，

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⁹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查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⁰，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对于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将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对人权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中就向工作组报道的奴隶制当代表现形式的现象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禁止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各项决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中对反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所采取的坚决态度，以及在该宣言中确切地提到在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安全孕育和保健及社会支助方面的法律措施、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¹¹、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¹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¹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⁰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向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尚未就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这方面步骤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使用;

4.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继续载入或以其他方式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

5. 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¹²

6.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能够促进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标准的任何业务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可用来针对防止违犯情事和减轻受害者痛苦或恢复受害者身心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7. 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进行密切合作事项的资料。

8. 敦促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和向其他有关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提供有效服务,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9.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协调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活动的联络中心,并请秘书长报导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

11. 欢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设立;

12. 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¹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¹⁴中的建议,即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载关于举行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会议的安排将在以后几年内照旧。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3/112号决定⁸即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以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订新特别报告员 Abdelwahad Bouhiba 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报告。

14. 赞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就大会第45/112号决议中所载的利雅得准则对预防少年犯罪的效用所作评价。¹⁵

15. 决定在其1994年实务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 A节。

²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 A节。

³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 A节。

⁴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 A节。

⁵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 A节。

⁶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 A节。

⁷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 A节。

⁸ 同上,第二章, B节。

⁹ E/1983/7和Corr.1和2。

¹⁰ E/1993/61和Add.1。

¹¹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F节。

¹² E/1993/61,第二节C。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 A节,第1993/27号决议。

¹⁴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B节。

¹⁵ E/1993/61,第二节B。